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0〕123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 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由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，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、清华大学盐城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、杭州楚环科技、清环智源（北京）、天津长瑞大通、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等 25 家国内企事业单位共同编制的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，历时 6 个月已经编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 号）精神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环联字〔2018〕7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示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编制组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

无意见处理。

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已登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）和中华环保联合会网站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acef.com.cn>）。

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

联系人：许夏

联系电话：010-53519880 15910860529

传 真：010-59574839

电子邮箱：xuxia@vocs-china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金海商富中心 A 座 1309

室

附件：1、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、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3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